

重要。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h) 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在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中，应当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者的经验和贡献，

2. 请人权委员会：

(a) 参照上述概念，对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作为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优先办理的工作；

(b) 又参照本决议的规定，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 1992 (LX) 号决议及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第 4 (XXXIII) 号决定^⑥所规定的任务；

(c)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办理上面 (a)、(b) 两分项工作的报告，附载结论和建议，并且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联合国所有机构和各有关专门机构；

4. 决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31.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第 3137 (XXVIII)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关于年长问题的第 2077 (LXII) 号决议以及在社会

^⑥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6 号》(E/5927)，第二十一章，B 节。

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进行这个问题的辩论时各方所表示的意见，^⑦

强调在《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中，^⑧ 大会宣布必须保障老年人的权利并保证其福利，

又注意到《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敦促各国政府在制定它们的发展政策和方案时，充分考虑到由于老年人人数及人数比例的变化特别是在这种变化迅速发生的地方所产生的影响，^⑨

考虑到世界各地的人民现在能够期望较长的寿命，有更多的人进入老年，因而改变了许多国家的人口结构，

认识到发展中的社会和发达社会都对年老的人更充分地参加国家社会的主流的问题日益注意，

注意到在有一般性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地方，需要将老年人列入这种制度中，并且满足他们在安全、服务和照顾上的特别需要，

考虑到需要为社会上的老年人制订政策和方案，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面计划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强调在向各国提供援助以推行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包括有关年长和老年人问题的计划方面，联合国应当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报告，^⑩

1. 建议有关各国政府在制订国家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大会第 3137 (XXVIII) 号决议中的建议，并考虑斟酌需要，按照本国的优先次序，制订包括住房和社会服务、保健、人道主义的幸福和经济保障的老年人福利政策和方案，以及目的在尽量使他们经济独立并参加社会生活的措施，特别是住在贫民区和违章住区里的老年人；

2. 请秘书长同有关机构合作，在现有资源以内，继续并扩大这个领域的工作，特别是：

^⑦ 同上，《补编第 5 号》(E/5915)。

^⑧ 第 2542 (XXIV) 号决议。

^⑨ 《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XIII.3)，第 63 段。

^⑩ A/32/130 和 Corr.1。

(a) 考虑采取措施, 以加强各区域委员会旨在协助规划、建立和改善老年人的社会和保健服务的工作;

(b) 应各国政府的要求, 并按照它们本国的优先次序, 在它们的全面发展方案的范围内, 协助它们规划、建立和扩大为老年人口服务的方案;

(c) 举办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 并对这个领域的专门问题进行研究, 特别是有这个问题的一些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那些问题;

(d) 研究能否维持和促进家庭单位的加强, 以期在适当情况下, 促进年长和老年人的人由自己家属加以照顾;

(e) 通过资料交流系统, 收集、整理和散播关于年老问题的资料;

3. 请各主管和有关专门机构继续注意那些研讨与年老问题有关的重要问题的区域和国际会议, 并建议这些组织经常交换它们在这个领域的计划和工作的资料, 特别是在区域一级;

4.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方案, 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 同联合国一同进行经过妥善协调的活动, 以协助所有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 制订和推行包括住房和社会服务的老年人福利、保健和保护政策和方案, 尽量使他们经济独立并在社会上发挥适当的作用;

5. 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按照它的职权范围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建议及其理事会的指示, 遇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时, 向它们提供经济援助, 以改善年老的境况;

6. 请秘书长于一九七九年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行动的进度报告, 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项目, 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32. 年老问题国际年和年老问题世界大会

大会,

回顾《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⑨ 其中强调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老年人的权利,

重申其题为“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37 (XXVIII) 号决议, 其中建议各国政府应为年长的人制订妥善的政策和方案,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 2077 (LXII) 号决议, 其中核可了秘书长关于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进度报告,^⑩

认识到在探讨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时, 必须考虑到各国人口中老年人问题,

深信必须对影响年长的人的各种政策问题互相交换意见, 并在国际一级加以审查,

1. 请所有国家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以前, 就宣布年老问题国际年以唤起全世界注意世界人口中人数日增的年长的人所受困扰的许多严重问题是否有益, 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2. 还请所有国家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以前, 就召开世界年老问题大会, 以便让各国领导人和政府专家交换经验, 探讨解决办法, 制订减轻与年长的人有关的问题的方案, 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3. 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对于宣布年老问题国际年以及召开年老问题世界大会的各种反应编写一项报告, 其中应就如何进行这两项活动, 或其中一项活动的方法, 提出适当建议;

4. 决定将题为“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项目, 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并在这一议程项目范围内,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各会员国的有关意见。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⑨ 第 2542 (XXIV) 号决议。

^⑩ E/CN.5/531。